

##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虎林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采购中药饮片(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饮片（二包）-阿胶珠、艾绒、艾叶、八角茴香、巴戟肉、菝葜、白矾、白果仁、白花蛇舌草、白及、白马骨、白藜、白茅根、白前、白屈菜、白芍、白术、白头翁、白薇、白鲜皮、白英、白芷、百部、百合、柏子仁、败酱草、板蓝根、半边莲、半枝莲、薄荷、北柴胡、北豆根、北刘寄奴、北青龙衣、北沙参、萆薢、萆薢茄、碧桃干、篇蓄、槟榔、冰片、蚕砂、蚕沙、草豆蔻、草果仁、侧柏炭、侧柏叶、蝉蜕、炒白扁豆、炒白芍、炒苍耳子、炒川楝子、炒冬瓜子、炒谷芽、炒瓜蒌子、炒诃子、炒黑芝麻、炒槐花、炒黄瓜子、炒火麻仁、炒鸡内金、炒蒺藜、炒僵蚕、炒芥子、炒九香虫、炒决明子、炒苦杏仁、炒莱菔子、炒莲子、炒麦芽、炒蔓荆子、炒没药、炒牛蒡子、炒牵牛子(二丑)、炒牵牛子(黑丑)、炒乳香、炒神曲、炒水红花子、炒酸枣仁、炒桃仁、炒葶苈子、炒王不留行、炒栀子、炒紫苏子、车前草、车前子、沉香、陈皮、赤茯苓、赤芍、赤石脂、赤小豆、菴藟子、臭梧桐、楮实子、川贝(炉贝)、川贝(松贝)、川楝子、川木通、川牛膝、川芎、穿山龙、穿心莲、垂盆草、椿皮、磁石、刺五加、醋艾炭、醋白芍、醋北柴胡、醋鳖甲、醋莪术、醋龟甲、醋没药、醋青皮、醋乳香、醋三棱、醋五灵脂、醋香附、醋延胡索、大豆黄卷、大风子、大腹皮(大腹毛)、大腹皮(净段)、大黄、大黄炭、大蓟、大蓟炭、大青叶、大血藤、大枣、大皂角、

丹参、胆南星、淡豆豉、淡竹叶、当归、党参片、地枫皮、地肤子、地骨皮、地黄、地黄炭、地锦草、地龙、地稔、地榆、地榆炭、灯心草、丁香、冬瓜皮、冬瓜子、冬葵子、冬凌草、豆蔻、独活、杜仲、杜仲炭、煅北寒水石、煅赤石脂、煅磁石、煅鹅管石、煅蛤壳、煅花蕊石、煅金礞石、齿(净煅白)、齿(净煅青)、煅龙骨、煅炉甘石、煅牡蛎、煅硼砂、煅青礞石、煅石膏、煅石决明、煅瓦楞子、煅赭石、煅珍珠母、煅紫石英、煅自然铜、鹅不食草、鹅管石、儿茶、法半夏、番泻叶、翻白草、方海、防风、防己、分心木、粉葛、蜂房、蜂蜡、蜂蜜、凤尾草、凤眼草、麸炒白术、麸炒苍术、麸炒椿皮、麸炒芡实、麸炒山药、麸炒薏苡仁、麸炒枳壳、麸炒枳实、麸煨肉豆蔻、佛手、茯苓、茯苓皮、茯神、浮海石、浮萍、浮小麦、覆盆子、甘草片、甘松、干姜、干石斛、干益母草、干鱼腥草、高良姜、藁本、葛根、葛花、钩藤、枸骨叶、枸杞子、谷精草、谷芽、瓜蒌、瓜蒌皮、官桂、贯叶金丝桃、广藿香、广金钱草、鬼箭羽、鬼针草、桂枝、蛤蚧、海风藤、海浮石、海金沙、海马、海螵蛸、海桐皮、海藻、寒水石、诃子肉、合欢花、合欢皮、何首乌、荷叶、黑豆、黑料豆、黑顺片、红参片、红豆蔻、红花、红景天、红曲、厚朴、胡黄连、胡椒(黑胡椒)、槲寄生、虎杖、琥珀、花椒、花椒(青椒)、花椒目、花蕊石、滑石、滑石粉、化橘红、淮小麦、槐花、槐花(净槐米)、槐角、黄柏、黄柏炭、黄连片、黄芪、黄芪(野生)、黄芩片、黄芩炭、黄药子、鸡骨草、鸡冠花、鸡内金、鸡屎藤、鸡血藤、积雪草、姜半夏、姜草果仁、姜厚朴、姜黄、姜皮、降香、焦槟榔、焦山楂、焦栀子、绞股蓝、接骨木、金沸草、金果榄、金莲花、金礞石、金钱草、金荞麦、金银花、金银花炭、锦灯笼、荆芥、荆芥穗、荆芥穗炭、荆芥炭、粳米、净山楂、九节菖蒲、九香虫、韭菜子、酒白芍、酒大黄、酒当归、酒黄精、酒黄芩、酒女贞子、桔梗、菊花、菊花(杭菊)、橘红、橘叶、卷柏、枯矾、苦参、苦楝皮、款冬花、昆布、老鹳草、雷公藤、雷丸、藜芦、连翘、莲须、莲子、莲子心、蓼大青叶、灵芝(片)、凌霄花、刘寄奴、六月雪、龙齿(净白齿)、龙胆、龙骨、龙葵、龙眼肉、蝼蛄、漏

芦、芦根、芦荟、鹿鞭、鹿角、鹿角胶、鹿角霜、鹿茸片、鹿衔草、路路通、罗布麻叶、罗汉果、络石藤、麻黄、麻黄根、马鞭草、马勃、马齿苋、麦冬、麦芽、蔓荆子、芒硝、猫人参、猫须草、猫爪草、毛冬青、玫瑰花、玫瑰茄、猕猴桃根、密蒙花、蜜百部、蜜百合、蜜椿皮、蜜金樱子、蜜款冬花、蜜麻黄、蜜马兜铃、蜜枇杷叶、蜜桑白皮、蜜升麻、蜜旋覆花、蜜远志、蜜紫菀、绵草藤、绵马贯众、绵马贯众炭、墨旱莲、牡丹皮、牡蛎、木鳖子、木瓜、木蝴蝶、木香、木贼、南鹤虱、南沙参、牛蒡子、牛膝、糯稻根、藕节、藕节炭、胖大海、炮姜、佩兰、硼砂、片姜黄、平贝母、蒲公英、蒲黄、蒲黄炭、蕲蛇、千里光、千年健、前胡、茜草、茜草炭、羌活、秦艽、秦皮、青黛、青风藤、青蒿、青礞石、青皮、青葙子、清半夏、苘麻子、瞿麦、全蝎、拳参、人参、人参片、忍冬藤、肉苁蓉片、肉豆蔻、肉桂、三七、三七粉、桑白皮、桑黄、桑寄生、桑螵蛸、桑椹、桑叶、桑枝、沙苑子、砂仁、山慈菇、山豆根、山柰、山药、山萸肉、商陆、蛇床子、蛇莓、蛇蜕、射干、伸筋草、肾茶、升麻、生姜、生石膏、生苡蒲、石见穿、石决明、石莲子、石榴皮、石楠叶、石上柏、石韦、使君子、柿蒂、首乌藤、熟地黄、熟地黄炭、鼠妇虫、水飞蓟、水牛角、水蛭、丝瓜络、松香、苏木、酸枣仁、锁阳、太子参、檀香、烫骨碎补、烫水蛭、桃仁、藤梨根、天冬、天花粉、天葵子、天麻、天竺黄、田基黄、甜地丁、甜叶菊、铁树叶、葶苈子、通草、通天草、透骨草、土贝母、土鳖虫、土大黄、土茯苓、土荆皮、威灵仙、乌梅、乌梅炭、乌梢蛇、乌药、芫荽、吴茱萸、蜈蚣、蜈蚣、五倍子、五加皮、五味子、五指毛桃、西洋参、稀签草、细辛、夏枯草、仙鹤草、仙茅、香加皮、香薷、香叶、香橼、小蓟、小蓟炭、小麦、小通草、蕤白、辛夷、新疆紫草、徐长卿、续断片、玄参、玄明粉、血竭、血余炭、寻骨风、鸦胆子、鸭跖草、亚麻子、盐巴戟天、盐补骨脂、盐车前子、盐杜仲、盐关黄柏、盐葫芦巴、盐韭菜子、盐橘核、盐荔枝核、盐桑螵蛸、盐沙苑子、盐菟丝子、盐小茴香、盐益智仁、盐泽泻、阳起石、野菊花、夜明砂、薏苡仁、茵陈、银柴胡、银杏叶、油松节、禹州漏芦、玉米须、

玉竹、郁金、郁李仁、预知子、皂角刺、泽兰、泽漆、泽泻、赭石、浙贝母、珍珠粉、珍珠母、珍珠透骨草、知母、栀子、枳椇子、制白附子、制草乌、制川乌、制何首乌、制天南星、制吴茱萸、制鱼鳔、制远志、炙甘草、炙黄芪、炙淫羊藿、钟乳石、肿节风、重楼、朱砂粉、猪苓、猪牙皂、竹茹、紫贝齿、紫花地丁、紫杉、紫石英、紫苏、紫苏梗、紫苏叶、自然铜、棕榈炭，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安嘉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1891.573383万元，资产总额为1217.461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牡丹江市泽麻中药饮片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7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 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 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 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ZJGD[CS]20260001-2第 2 页 2026-03-16 13:49:08

牡丹江市泽麻中药饮片销售有限公司 2026-03-16 13:49:08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ZJGD[CS]20260316 第2页 2026-03-16 13:49:08  
牡丹江市泽麻中药饮片销售有限公司 2026-03-16 13:49:08